

##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4）2号

福建省建新医院报送的《福建省病犯监狱（福建省建新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省建新医院在福建省福州高新区南屿镇南井村建设福建省病犯监狱（福建省建新医院）。新建内容：用地面积67015.51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医疗编制床位492张（其中收治病犯医疗编制床位420个，对社会开放接诊医疗床位72个），总投资68343.48万元，环保投资278万元。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12.1399万吨/年。

2、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柴油发电机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相关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浓度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

池，再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检验科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发热门诊废水及传染性病原废水经预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再汇入院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1）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顶盖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检查井采用加盖措施，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除臭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2）检验科实验室废气设置通风柜，检验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竖井通往楼顶屋面排放。

（3）柴油发电机废气：设置机械排风，烟气由专用排烟井道引至备勤科研综合楼楼顶屋面排放。

（4）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楼顶屋面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废输液瓶（袋）等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废活性炭、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化粪池污泥、院区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泥房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委托转运处置。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经办人：肖小莲